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续贷），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获批后，民太安集团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上述贷款授信由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二、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授由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

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三、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授信由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杨文明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2 月 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70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70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对集团内部企业的支持性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控股股东：深圳民太安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文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12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9242%。公司董事长杨文明为关联方董事长，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实际控制人。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39,936,256.8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41,801,077.8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09,764,454.8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14%

2024 年营业收入：776,710,180.18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20,329,231.12 元

2024 年净利润：15,288,978.40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续贷），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利率、种类等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上述贷款授信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二、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授信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三、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授信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民太安集团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目的是为补充民太安集团及

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应银行贷款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为民太安集团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因民太安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产生，公司对其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地了解，其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400	17.9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